

臺灣加速淨零實踐 串聯全球轉型

一、前言

氣候變遷正快速重塑全球經濟結構與風險樣貌，臺灣同樣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。極端氣候風險已深刻影響區域發展與生活安全。面對氣候風險，臺灣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，已將淨零轉型提升至國家戰略層級，持續積極整合公私部門力量，共同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推展具體氣候行動。

二、臺灣氣候行動的展現

- (一) 核定我國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：我國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，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於 2025 年 5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，作為 2026 至 2030 年各級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依據。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，由原本較 2005 年減量 $24\pm 1\%$ ，提升為減量 $28\pm 2\%$ ，並訂定 2030 年電力排放係數目標為 0.319 公斤 CO₂e/度。
- (二) 提出國家 2032 年及 2035 年新的減碳目標草案：淨排放量相較於 2005 年，目標於 2032 年減量 $32\pm 2\%$ ，以及 2035 年減量 $38\pm 2\%$ 。
- (三) 2025 年 5 月 26 日發布「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(2025 年版)」：結果顯示，我國 2023 年淨排放量為 256.90 百萬公噸 CO₂e，較基準年減少 4.64%，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呈下降趨勢；2023 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減少 44.62%，能源效率亦

逐年改善。

(四) **啟動碳費，邁向排放交易制度雙軌並行**：臺灣的碳費制度在今年正式上路，標誌我國邁入碳定價新階段，初期碳費費率為每公噸約 10 美元，後續逐步檢討調升。同時，為健全碳定價體系，臺灣預計於 2026 年啟動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試行，並於 2027 至 2028 年間與碳費制度並行運作，建立雙軌碳定價架構。此一架構除了回應國內產業對多元誘因與市場工具的期待，也強化制度韌性，為接軌國際碳市場奠定基礎。

(五) **整合多元資源，擴展調適行動網絡**：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，我國積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4 年為一期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」，包含維生基礎設施、水資源、土地利用、健康等 7 大領域及能力建構領域，地方政府亦擬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，推動因地制宜深化調適工作，包括以社區為本、以原住民為本、強化脆弱群體、自然為本(NbS)調適措施。今年，更攜手地方政府、公衛專家與民間團體成立「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」，建立高溫應變啟動機制，未來將持續循此公私協力模式，逐步擴大至更多氣候風險的調適策略與行動規劃，擴展調適行動網絡，提升國家整體韌性。

三、我國參與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訴求

臺灣正以更堅定的步伐推進淨零轉型，從強化碳定價

與推動結構性轉型，到深化調適行動與建構政策支持體系，展現面對氣候挑戰的決心與行動力。然而，臺灣也深知，淨零轉型並非一國之力可以達成，而是一場全球共同的旅程。我們呼籲各國支持臺灣參與今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巴西貝倫召開的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」(UNFCCC COP30)，讓臺灣與國際社會共同以 COP30「全球共作 (Global Mutirão)」的精神因應氣候危機，以集體行動推動《巴黎協定》的全面落實，一同為淨零世界努力付出。